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 公司承诺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有序、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

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将切实保障公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二、 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邓水岩、沈洪垚、叶春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